

广告宣传服务合同

甲 方：渭南市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局

地 址：渭南市车雷街69号

乙 方：西安博报堂广告策划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高新区唐延南路逸翠园i都会3号楼3单元1324室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在渭南高铁站候车大厅LED媒体上发布广告事宜，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位置与数量/规格与形式

- 1、位置：渭南高铁站大厅LED大屏
- 2、数量：1块
- 3、规格：10M*2M*2面（15秒/400次/天）
- 4、形式：LED

第二条 广告内容

甲方发布的广告内容以甲方签字认可的广告样稿(或邮件确认的样稿)为准，样稿作为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广告内容不得违反广告发布时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得发布含有反动、色情、暴力、恐怖、民族歧视、宗教宣传、宗教歧视、公开诋毁他人及竞争对手等内容的广告；广告内容不得含有夸大宣传的内容，不得侵犯乙方及其他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肖像权、隐私权等合法权利，不得有欺骗和误导消费者的表述。

甲方对其提交的广告内容及样稿的合法合规及符合性负责，因广告内容违法、违规、侵权等给甲方自身、乙方及其他第三方造成损害(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民事赔偿等),均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条 广告发布期限及内容

3.1广告发布期限：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1日止，合同签订之日至2025年12月31日为赠送时期；(具体以甲方实际发布时间为准)

3.2广告发布内容：渭南市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局

第四条 价款和付款

4.1 广告发布费含税总金额：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柒仟元整】，小写：【¥117000.00 元】；

4.2 广告发布费包含但不限于：广告审批费、广告发布费、占地费、税金、维修费、保险费等，除此之外，甲方无需支付任何形式的费用。广告发布费需以银行转账形式支付，具体付款方式如下：

合同签订广告发布前3个工作日内，甲方需向乙方支付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柒仟元整】，小写：【¥117000.00 元】

4.3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西安博报堂广告策划有限公司

账号：1524 6753 8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西大街支行

甲方付款前，乙方必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广告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第五条 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

5.1 乙方负责发布期内广告及广告位的保修维护并负担费用。

5.2 双方约定在本合同期间，广告及广告位由乙方负责管理。

5.3 甲方保证在本合同约定的广告发布起始日前至少10个工作日(遇春节及其他特殊节日审批时间顺延)向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发布的广告样稿，乙方负责将广告样稿报有关部门审批，如审批不合格，稿样退回甲方修改，直至相关部门审批通过，因审批未能通过以及非乙方原因导致广告发布延后乙方不承担责任。乙方最终提供发布的广告样稿，须由甲方盖章或本合同约定联络人签字，否则乙方有权不予发布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5.4 甲方对其广告发布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可能导致的侵权负责。

5.5 甲方应按本合同6.3 条约定付款，如甲方未按约定向乙方按时足额支付应付费用，每逾期一日，向乙方支付广告发布费总额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支付首期款项的，乙方有权取消甲方预定之媒体的权利。逾期付款满5天，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及停止发布广告，同时，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已发布期间的广告发布费，并且须向乙方按照广告发布费用总额的30%计算并支付赔偿金，乙方为追缴欠款及追究甲方违约责任赔偿而发生的合理费用(包括诉讼费、律师费、审计评估费、鉴定费等)均由甲方承担。

5.6 广告发布期间，如因乙方责任造成广告发布终止由乙方承担责任；如因甲方责任造成广告发布终止由甲方承担责任。

5.7乙方迟延发布广告的(不可抗力和其他因素除外),自迟延之日起,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支付广告发布费总额5‰的违约金;如乙方延迟发布时长累计逾期超过5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按照延迟发布广告费用总额的30%计算并支付违约金。

5.8乙方在合约期内对该广告进行维护维修。如果因人为或其他原因包括天灾人祸造成画面出现一般性损坏时,乙方应在48小时内维修复原。因广告设施维修而损失的发布时间,在合同约定的发布到期日后乙方给予相应顺延。因天气情况影响或出现重大损坏不能在48小时内修复的,乙方应于异常情况发生后24小时内书面(或者邮件)通知甲方,并告知预计修复时间。因维修或其他原因损失的发布时间在合同约定的发布到期日后乙方同样应给予相应时间的顺延。

5.9乙方完成广告发布义务的依据以广告上刊后乙方以电子邮件方式(电子版,内容格式详见 附件)或快递方式(纸质版,即电子版打印)送达给甲方的《广告发布证明》为准,甲方应在收到前述证明后5日内书面回复或签署回执送达乙方,甲方对广告发布有异议亦应在前述回复中提出,甲方未予回复或未提出异议的,均视为乙方已如约全程发布广告。

5.10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单方面终止合同需向另一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作为赔偿。

5.11甲方为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赔偿责任而发生的合理费用(包括诉讼费、律师费、审计评估费、鉴定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合同续签

合同期满前15日,甲方书面通知乙方,并经乙方书面回复确认后,甲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续签权,但乙方保留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广告发布费用的权利。

第七条 不可抗力及其他因素

因不可抗力(如国家政策调整、节日、事件等;战争、严重自然灾害)或其他非乙方能够控制的因素(管理部门临时通知或要求、维护改造等特殊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不可抗力或其他非乙方能够控制的因素导致合同中止履行连续累计5日以内的,乙方不负任何违约责任;前述不可抗力或其他非乙方能够控制的因素导致合同中止履行持续累计超过5日,乙方为甲方顺延发布日期;如根据不可抗力或其他非乙方能够控制的因素发生时的具体情况及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在本合同约定的广告发布周期到期日后一个月内本合同仍无法恢复履行,本合同终止,双方因此互不承担责任,发布费用按照实际发布日期结算,乙方无息退还甲方未发布费用。

第八条 保密条款

合同期间和合同解除后,双方对本合同所涉及的内容及获悉甲方的企业、产品、计划等有关资料均作为机密文件处理,永久性不得向任何第三方人员透露。

第十九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本合同各方当事人对本协议有关条款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时，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予以解决。如果经协商未达成书面协议，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生效条件和其它

10.1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即发生法律效力，对本合同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10.2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渭南市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局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2025.12.15

乙方：西安博报堂广告策划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2025.12.15